

個體化與生命歷程任務規劃： 對香港社會政策的啟示

• 陳國康、段然、張宙橋

摘要：社會學理論家提出，社會結構的改變將會影響傳統社會福利制度的安排，因為舊有的安排未能回應新社會風險帶來的挑戰。以亞洲地區為例，家庭被普遍認為是該地區福利模式的重要組成部分，當家庭受到社會結構轉變帶來的衝擊時，其部分功能（如照顧長幼）就會被弱化。本文依據「生命歷程」的概念，以香港為例，從個人生命歷程任務規劃的角度進行電話訪問調查，描述個人生命歷程任務規劃的格局，研究初步發現傳統或標準的生命歷程有所改變，在部分群體中呈現出非標準化生命歷程的趨向，並推論有三個群體在生命歷程中面對較高風險：一、採取推延生命歷程任務規劃的男性；二、採取較接近傳統生命歷程任務規劃的女性；三、採取非傳統生命歷程任務規劃的年輕群體。本文認為，日益多元化的生命歷程任務規劃是不可避免的發展趨勢。在日漸普遍的個體化進程中，社會應尊重並接受多元化以及另類的個人選擇，今後的社會政策要因應此趨勢，回應多元化的生命歷程及由此帶來「去家庭化」的後果，提供多元化的社會服務，以此對家庭功能予以補充和完善。

關鍵詞：生命歷程任務規劃 香港社會政策 新社會風險 個體化 去家庭化

一 新社會風險、個體化以及福利安排

從工業社會到後工業社會的轉型，引起社會結構的不斷變化，對福利安排也帶來不同的挑戰^①。工業社會時期形成的舊福利國家建基於有利的社會環境，同時輔之以男性主導家庭模式（male-breadwinner model），政府能促進經濟有效增長並保證充分就業，通過提供多樣化的社會保障計劃保護有需要的社會群體；然而，在進入後工業社會的過程中，這些形成於戰後經濟發展

「黃金時代」的舊福利國家逐漸式微，主要源於全球化以及資本流動所帶來的經濟轉型，以及對彈性勞動力市場的需求，經濟增長和充分就業已不再被視為必然。勞動市場中，以去技術、低技術以及低學歷階層最受打擊。與此同時，婦女大量進入勞動力市場與人口老齡化所帶來的家庭照顧需要之間的矛盾與衝突隨之激化，這些都是所謂「新社會風險」(new social risks)及其對福利安排帶來的挑戰^②。如果舊福利國家處理社會風險的能力已經成問題，那麼應對新社會風險對舊福利國家來說，則進一步加重其福利負擔。

面對這些新的挑戰，不同類型的福利制度沿着不同模式作出回應^③。有較強集體主義傾向的社會民主型福利體制 (social democratic welfare regime)，以瑞典、挪威和丹麥等國家為代表，傾向於維持福利國家目前的規模，一方面維持各項福利供給，另一方面加強家庭照顧，同時擴大各項社會投資政策的支出；保守型福利體制 (conservative welfare regime) 的國家，例如德國、意大利、奧地利以及法國等，則採取資源成本控制和合理化分配的策略，選擇性地支援家庭維持其功能；自由型福利體制 (liberal welfare regime) 的國家，則採取「再商品化」(re-commodification) 的政策，強調福利提供責任的私有化^④，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國家多屬此種體制。

此外，有學者認為在集體福利意識缺乏的亞洲地區，受廣泛認可的新自由主義在未來將主導社會政策議程。在此情況之下，由於對社會團結 (social solidarity)、普遍性提供 (universalist approach) 及「去家庭化」(de-familialization) 的策略支持較弱，採取的政策將會是鼓勵個人為自己負責，以及增加個人競爭力為主^⑤。

迄今為止，圍繞新社會風險的研究主要側重於經濟和家庭領域的結構變化，而家庭領域主要涉及家庭結構 (例如單親家庭和雙職工家庭模式) 以及其變化對家庭照顧功能的影響^⑥。另外，亦有少量研究圍繞「個體化」(individualization) 理論，從個體層面 (agentic perspective) 解釋社會變化以及所引發的問題。個體化理論強調個體脫離了原有的傳統價值觀，在塑造「生命歷程」(life course) 中擁有更大的自主權^⑦。在此過程中，個體脫離被規範的角色，享有更多的自由，並尋求撰寫自己的「個人傳記」(individualized biography)^⑧。人們積極地規劃屬於自己的生活，當中反映了自己的抱負及與其一致的人生目標。

個體化的結果會帶來生活世界的去傳統化，以及家庭功能從家庭中分離出來^⑨，從而導致與家庭有關的新社會風險。同時，個體化意味着男性和女性從工業社會核心家庭的生活模式中釋放出來，他們發現無論自願與否或物質條件是否足夠，都要通過進入勞動力市場，不斷地作出轉變與適應，以建立自己的生活方式，甚至在有需要的時候，不惜犧牲對家庭和朋友的責任^⑩。

研究發現，在家庭中呈現的個體化特徵，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離婚率的增加^⑪，傳統家庭價值觀的下降^⑫，家庭規模縮小及生育率下降^⑬，沒有子女的婚姻的增加^⑭，同居個案的增加^⑮，以及減少婚姻和家庭責任與義務^⑯。換言之，個體化影響了家庭結構及相關的價值觀、個體生命歷程以及個體與其他家庭成員的一致性，整體來看，家庭結構漸趨不穩定，而家庭照顧功能也在逐漸弱化。

雖然現代社會集體的共識基礎（例如階級、共同體）漸次式微，但個體化並不意味着每一個人都會完全脫離結構，新的社會制度仍然對個人作出各種規範及要求：一方面，一些現代社會制度主要以個體為單位來進行配置（例如福利制度），這樣就要求個體本身承擔較多的責任和風險；另一方面，個體又不得不依靠制度來進行生命歷程的規劃，例如通過教育、勞動市場等社會制度來完成個體生涯，因而，這一過程被稱為「制度化的個體化」（institutionalized individualization）。結果是有人會放棄自己的選擇，也有人堅持追求自己的選擇，這就是「生活政治」（life-politics）^⑩。生活政治是指個體在日常生活中的實踐，追求與捍衛他們的選擇所產生的場域。無論是選擇何種路徑，在個體與結構互動的過程中，都可能會產生矛盾與衝突，並因此對個人帶來持久的壓力^⑪。個體化趨勢可以是緩慢及漫長的、不斷發展的，亦並非同樣適用於所有人^⑫。

基於前述理論關懷，本文主要依據「生命歷程」的概念，以非標準化生命歷程作為分析重點，從個體生命歷程任務規劃的視角來呈現香港社會的個體化進程，並探討此進程的出現對制訂社會政策的啟示。

二 生命歷程任務規劃在香港的情況

香港作為東亞社會的一部分，深受中華文化尤其是儒家文化的影響，普遍具有較為強烈的家庭觀念。根據世界價值觀調查（World Values Survey）在2005以及2013年的調查顯示，有超過90%的受訪者認為家庭很重要或非常重要^⑬；而在2011年香港一項有關家庭狀況的調查中，受訪者也反映出對傳統家庭觀念的支持。對於家庭的核心價值，例如愛、關懷、尊重、負責和孝道，有90%或以上受訪者表示同意及非常同意。不過，同一調查亦發現，受訪者對某些生命歷程任務的取向有所不同。例如65.9%的受訪者同意結婚是人生的一個必要階段，但有15.4%反對這種看法。至於是否接受單身則有較大的分歧：39.8%是同意的，但亦有34.6%反對。另外，雖然有59.1%的受訪者同意生育是婚姻的重要部分，但亦有17.9%持相反意見^⑭。總的來說，香港人仍然是支持家庭及其核心價值觀，然而，這並不意味着每一個人都會選擇標準的生命歷程，完成被視為必須的所有任務。

已有研究並沒有普遍認定的生命歷程任務清單；而從個體發展的角度來看，個人的生命歷程是由依賴到獨立，在較年青時履行學習的任務，然後積極從事經濟活動（即有酬工作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活動），之後是發展穩定的關係、組建自己的家庭、結婚和養育孩子，最後進入退休和依賴的階段。依循一般的生命發展路徑，至少有幾個重要的生命歷程任務：工作、獨立、結婚、生育和退休，被分配到人生歷程中的不同時期。小心安排生命歷程任務，可以令個人從一個生命階段更好地過渡到另一個；從資源運用的角度來看，個人有更好的機會去積累資本，避免晚年陷入貧窮，最終享受更好的退休生活。

從理論上來看，受到宏觀的社會經濟結構和微觀的個體化進程影響，個人應該有不同的生命歷程：即在某一段生命時期中選擇某一個特定生命歷程

任務。表1至表3的政府統計數據顯示了香港人履行特定生命歷程任務的基本趨勢。

表1 香港的勞動人口參與率(%)，1991-2011

年齡組別	性別	1991	1996	2001	2006	2011
15-19	女	25.7	18.5	15.5	13.1	9.1
	男	29.4	22.0	17.1	14.3	9.9
20-24	女	81.7	77.6	72.3	71.1	62.1
	男	84.6	78.5	72.1	69.0	61.1
25-29	女	79.7	82.9	86.8	87.2	87.5
	男	97.5	97.1	96.4	95.6	93.9
30-34	女	59.2	69.1	76.4	78.9	80.1
	男	98.8	98.5	97.6	96.8	96.3
35-39	女	52.4	56.9	66.0	72.3	73.5
	男	98.7	98.0	97.3	96.6	96.7
40-44	女	54.0	54.3	60.5	67.3	71.7
	男	98.4	97.6	96.9	96.0	95.8
45-49	女	52.3	51.5	56.3	62.7	68.3
	男	97.8	96.6	95.4	94.4	94.6
50-54	女	41.7	39.4	47.2	53.1	58.7
	男	92.4	91.5	90.4	89.5	90.4
55-59	女	27.6	26.3	32.4	36.3	42.8
	男	81.7	77.2	77.4	75.6	78.1
60-64	女	17.2	11.3	10.3	14.3	21.3
	男	54.7	50.1	46.0	46.2	50.0
65及以上	女	6.4	2.7	1.9	1.8	2.3
	男	20.8	13.5	10.5	10.2	10.5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gender/labour_force/index_tc.jsp，「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表1顯示了1991至2011年香港的勞動力參與率，可以粗略看出進入有酬工作及退休的生活模式。整體來看，男性的勞動參與率比女性高，反映出香港仍舊是男性主導家庭的社會，但女性在二十年間的勞動力參與率也在逐漸增加。從年齡反映的情況看，雖然15至24歲的勞動力參與率有下降趨勢，這在一定程度上與教育制度有關，也即近年選擇在這個年齡階段接受高等教育的人逐漸增多，但大部分香港人仍是在20至29歲之間的年齡階段選擇就業。與此同時，65歲及以上人士的勞動力參與率下降，而50至64歲人士仍在工作的人口比例有稍微增加的趨勢，尤以女性更為明顯，這反映出進入勞動力市場的推遲，以及退休年齡延遲的情況。當然，數據並不能反映人們的選擇是否自願。

表2顯示，香港的初婚年齡中位數，在過去的三十年裏一直在增加，女性晚婚年齡增加的情況比男性略明顯。同時，從未結婚的人口比例也在上

表2 香港的初婚年齡中位數，1981-2012

年份	年齡	
	男性	女性
1981	27.0	23.9
1986	28.0	25.3
1991	29.1	26.2
1995	30.0	26.9
2001	30.2	27.5
2006	31.2	28.2
2012	31.1	29.0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2013年版)》，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3032013AN13B0100.pdf，頁44，表2.7，「按性別劃分的初婚年齡中位數」。

升，在1986至2013年間，從未結婚的女性數目增加了62.9%，而男性則僅增加15.5%^②。

延遲結婚同時可能會影響生育率，特別是在較年輕的年齡組別。表3顯示，香港的總和生育率(total fertility rate)在1991至2010這二十年間總體呈下降趨勢，例如，20至24歲以及25至29歲年齡組別的生育率呈現明顯的下降趨勢，而35至39歲年齡組別的生育率在整體上則有增加的趨勢，尤其是自2006年開始，增幅較為明顯。另有統計數據顯示香港人結婚之後推遲生育計劃的趨勢，例如由初婚至第一個子女出生時間的中位數，由1981年的14.7個月增加至2011年的21.5個月^③。

表3 香港的總和生育率(每千名女性的活產嬰兒數目)，1991-2010

年齡組別	1991	1996	2001	2006	2010
15-19	6.5	5.9	4.3	3.2	2.1
20-24	39.1	37.1	29.1	25.0	18.9
25-29	97.4	80.7	57.2	56.5	50.7
30-34	81.2	78.6	61.7	71.6	81.5
35-39	30.4	31.8	29.3	35.1	54.0
40-44	4.5	5.0	4.7	5.2	11.1
45-49	0.3	0.2	0.2	0.3	0.6
總和生育率	45.1	37.4	26.8	27.0	30.8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2011年版)》，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3032011AN11B0100.pdf，頁45，表2.8，「年齡〔組〕別生育率」。
說明：數據不包含嬰兒雙親均非香港居民

總的來說，基於上述整體考察，香港人的生命歷程任務規劃呈現出以下趨勢：開始有酬工作的年齡往後推延(亦可能有部分人士乾脆不工作)；延遲結婚(亦有部分人士不選擇結婚)；延遲生育第一個子女(亦有部分人士不選擇生育)；延遲退休，繼續工作(亦有些人選擇提早退休)。

由於就業市場職位競爭日益激烈，為爭取更佳的就業前景，接受較長時間的正規教育是常見的策略，如是者，人們傾向推遲開始第一份工作的時間，從而很有可能對其他生命歷程任務產生連鎖反應，推延履行其他生命歷程任務的時間。這些後期的生命歷程任務，例如獨立生活、結婚以至生育第一個子女，將會涉及購買住宅、辦理婚宴和子女教育等費用較高的支出，因此個人需要仔細規劃履行這些任務所需的資源。

一般應對辦法是：在稍後階段才考慮選擇履行某些生命歷程任務，希望通過更長的時間作出更好的準備，能夠產生更好的結果。採取這種生命歷程任務規劃看似明智和合理，但亦令部分人士承受一些風險。延遲至稍後生命階段才履行某些生命歷程任務，可能會增添個人的負擔，例如要在較短時間之內完成某個任務，或在同一時段處理多於一個任務。如果個人非自願地提早退休，這會為本已壓縮的生命歷程 (compressed life course) 增添額外負擔，要在短時期之內負擔及處理多個任務。同一時段處理幾個生命歷程任務對個人和家庭來說，會造成額外的需求，可能加劇財政困難、照顧體弱長者和兒童的壓力，以及家庭與工作(或生活)的衝突。

例如30至40歲的年齡組別，一方面要大量投資於下一代(或個人持續進修)，但同時亦可能要供養更長壽的上一代；而當個人逐漸步入40至50歲的年齡階段時，將會面臨體能、工作能力及收入下降的風險，這在在令問題變得更複雜。我們可以形容他們是另類的「夾心階層」(sandwich class)，在同一生命階段要支援比他們年輕或年長的兩代人，同時處理幾個主要的生命歷程任務，令這一群人在相對較壓縮的生命歷程中，面臨超負荷的風險。

當然，在個體化的社會中，個人可以選擇不履行某些生命歷程任務，例如不婚及不養育兒女。統計數字顯示雖是少數，但亦有慢慢增加的趨勢，例如40至44歲年齡組別中未婚女性的比例，在1981至2011年間，由3%上升到17%²⁹。選擇不同的生命歷程，可以是由此更好地實現個人的生活選擇，又或者作為處理個人生命歷程可能出現的風險的管理策略。

社會政策大家艾斯平-安德森(Gøsta Esping-Andersen)曾提到「生命歷程風險」(life-course risks)這個概念，他指出這些風險集中在人生開首和結束的階段³⁰。但如前所述，生命歷程風險不僅可能集中在這兩個人生階段，也可能會蔓延到個人的整個生命歷程。一般而言，當個人不能處理不同風險時，可以要求外部援助，包括社會政策提供的額外資源，例如照顧兒童和老人的服務、養老金和社會救助等，以支持他們實現生活偏好及選擇，並應付由此而引起的風險。另外亦有一些社會政策，旨在規範個人生命歷程與家庭的規劃及選擇，如家庭生活教育，促進孝道與和諧的家庭關係等活動，鼓勵生育、促進婚姻的相親活動等，令個人及家庭能較有效地防範風險。不過，當家庭成員之間因個體化影響而出現矛盾和衝突，家庭本身不能滿足個人或家庭成員的需求，而社會資源又未能提供適當的支持時，情況可能會更複雜。

在現時香港的社會政策安排下，我們仍要關注兩個問題：第一，這些政策安排能否容納更多樣化的個體化生命歷程任務？第二，個人喜好和規劃又能否與這些政策同步，互相配合？如果答案是否定或不確定，我們應該怎樣

理順個人生命歷程規劃和公眾及社會政策之間的潛在衝突，一方面回應不斷變化的社會及由此帶來的風險，另一方面滿足個人喜好的需求？

本項研究即採用「個體化」的概念，由個人角度出發，通過電話訪問的形式，詢問受訪者對數項生命歷程任務的選擇，勾畫與解釋個人生命歷程任務規劃。這將有助於理解香港社會當前和潛在的發展趨勢，以及其對社會政策的影響。

三 生命歷程任務規劃調查

本項研究採用量化的問卷調查方法，研究對象是18歲及以上的香港華裔居民。我們依據香港家庭電話號碼的資料庫，通過電話訪問隨機抽樣來收集受訪者資料。電話訪問於2011年中的週一至週五晚上進行，共完成1,636份訪問調查。而以統計員撥打電話的住戶數目總數計算，回應率為14.8%，這個水平的回應率在大型調查中是常見的，而調查所得的資料亦是有價值的。

在此次調查中，我們選擇五個生命歷程任務，包括開始第一份工作、開始獨立生活、結婚、生育第一個小孩以及退休，並調查受訪者的選擇，包括詢問他們選擇履行某一項生命歷程任務的年齡，或已實際履行這些生命歷程任務的年齡。對前者而言，特別是年輕的受訪者，可以反映他們的生命歷程計劃；對後者而言，是受訪者實際的生命歷程經驗。此外，調查亦詢問受訪者會否選擇不履行某些生命歷程任務。

在1,636名受訪者中，635名(38.9%)是男性，998名(61.1%)是女性(有3個缺失值)。其中有22.5%介乎18至30歲，27.2%介乎於31至50歲，23%為51至60歲，27.4%為61歲及以上^⑥。數據顯示，樣本的教育程度分布與人口普查的結果類近，高中及以上學歷佔60%，同時，多數受訪者(62.8%)認為自己是「中層」和「低中」階層類別的成員，另外有26.5%認為自己是「高低」及「低低」階層類別^⑦。過半數的受訪者(60.9%)每月收入為港幣10,000或以下(表4)。

表4 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變項	數量	百分比
性別	男	635	38.9%
	女	998	61.1%
	缺失值	3	0.2%
年齡	18-25	267	16.4%
	26-30	99	6.1%
	31-40	149	9.2%
	41-50	292	18%
	51-60	373	23%
	61-70	256	15.8%
	71或以上	189	11.6%
	缺失值	11	0.7%

教育程度	學前教育或從未入學	94	5.8%
	小學	291	17.9%
	初中	265	16.3%
	高中	445	27.3%
	大學預科	119	7.3%
	文憑及學士學位以下學歷	111	6.8%
	學士學位及以上學歷	305	18.7%
	缺失值	6	0.4%
自我認定社會階層	低低層 (Lower-lower)	251	15.4%
	高低層 (Upper-lower)	181	11.1%
	低中層 (Lower-middle)	345	21.2%
	中層 (Middle)	677	41.6%
	高中層 (Upper-middle)	134	8.2%
	低高層 (Lower-upper)	32	2.0%
	高高層 (Upper-upper)	7	0.4%
	缺失值	9	0.6%
個人月入 (港幣)	4,000 或以下	506	31.5%
	4,001-6,000	152	9.5%
	6,001-8,000	143	8.9%
	8,001-10,000	176	11%
	10,001-15,000	268	16.7%
	15,001-20,000	122	7.6%
	20,001-25,000	94	5.9%
	25,001-40,000	74	4.6%
	40,001 或以上	69	4.3%
	缺失值	32	2.0%

如前所述，我們要求受訪者回答，他們預計履行生命歷程任務的年齡或實際已經履行的年齡。整體來說，大多數人(75.4%)預期或已經在20歲前開始工作，同時，71.4%的受訪者選擇25歲前獨立，數據進一步顯示，較多受訪者在20、22和25歲時作出選擇，可能這與個體完成專上教育及已累積數年工作經驗、在資源及個人期望上是否應該履行該任務有關。四成多的受訪者分別表示，當他們到達26至30歲時會選擇結婚(45.1%)及生育第一個孩子(42.6%)。有關退休方面，72%的受訪者表示會在40至60歲之間履行，進一步審視數據發現，當受訪者到達50至55歲時，作出這個選擇的人數急劇增加(表5)。

粗略計算，在生命歷程任務之間的過渡階段，由開始第一份工作到獨立生活約3至5年；由獨立生活至結婚及生育第一個孩子約5至10年；結婚與生育第一個孩子之間約少於5年，而由結婚及生育第一個孩子至退休之間約30年以內。總的來說，一個人的全部工作年期大約少於40年。

表5 生命歷程任務規劃的年齡及比例(%)

年齡	開始 第一份工作	開始 獨立生活	結婚	生下 第一個孩子	退休
18至20	75.4	33.4	8.5	4.3	0.3
21-25	14.7	38.0	31.8	21.6	1.5
26-30	2.2	22.7	45.1	42.6	3.0
31-40	1.1	5.0	13.6	29.5	3.3
41-50	0.5	0.5	0.9	1.8	16.6
51-60	–	0.4	0.1	0.1	55.4
61-70	–	–	–	0.1	18.9
71及以上	–	–	–	–	1.0

在調查過程中，我們同時還要求受訪者選擇是否不履行生命歷程任務，如表6所示，15.3%的受訪者表示不會退休，11.6%的受訪者表示選擇不生育。整體來看，絕大多數受訪者表示會履行各項生命歷程任務，選擇不履行某項生命歷程任務的受訪者雖然都只是少數，但他們嘗試作出不同於傳統生命歷程的選擇，逐漸顯現出了非標準化生命歷程的跡象。對於這類群體而言，他們所面臨的生命歷程風險也不同於大多數人，例如，不願工作或獨立的群體可能會在較長時間依賴家庭或社會等的支持，而不願結婚或生育的群體則可能在晚年需要更全面或多樣化的養老照顧（比如陪伴照顧或精神上的支持等），這在已有的社會政策體系當中未能得到有效解決或滿足。該如何回應此類個體化生命歷程中所出現的個體風險，將會對已有的社會政策帶來新的挑戰。

表6 受訪者表示會否履行的生命歷程任務(%)

	開始第一份工作	開始獨立生活	結婚	生育	退休
選擇履行	1,622	1,495	1,547	1,447	1,385
	99.1%	91.4%	94.6%	88.4%	84.7%
選擇不履行	14	141	89	189	251
	0.9%	8.6%	5.4%	11.6%	15.3%
總數	1,636	1,636	1,636	1,636	1,63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四 生命歷程任務規劃調查結果分析

我們採用迴歸分析(regression analysis)，以了解人口變項(例如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及經濟變項(例如自我認定社會階層及收入)與五個生命歷程任務選擇之間的關係(表7)，從分析結果來看，人口變項與各項生命歷程任務規劃的相關性較強，並得出以下的觀察：

(1) 開始第一份工作：較年長或較高教育程度的，傾向於較晚開始第一份工作；

(2) 開始獨立生活：較年輕或較高教育程度的，傾向於較晚開始獨立生活；

(3) 結婚：女性比男性較早結婚；較高教育程度的，傾向於晚婚；

(4) 生下第一個孩子：女性比男性選擇較早生育第一個孩子；較高教育程度的，傾向於較晚生育第一個孩子；

(5) 退休：女性比男性傾向於早退休；較高教育程度的，較傾向推遲退休；收入較高的，較傾向早退休。

表 7 背景變項與生命歷程任務規劃的相關性分析

變項	開始第一份工作的年齡	開始獨立生活的年齡	結婚年齡	生下第一個孩子的年齡	退休年齡
女性(相對男性)	.035	.045	-.325***	-.294***	-.265***
年齡	.093**	-.106**	-.032	-.015	.049
教育程度	.273***	.140***	.273***	.256***	.087*
自我認定社會階層	-.018	.013	.019	.020	-.019
個人月入	-.025	.026	-.027	.023	-.085**
R ²	.047	.053	.215	.190	.079

說明：* $p < .05$ ** $p < .01$ *** $p < 0.001$

p 值愈小，表明變項之間的顯著性愈強。

我們再分析人口和經濟變項與選擇是否履行特定生命歷程任務的關係(表 8)，發現人口變項顯示出較強的相關性，並得出以下的觀察：

(1) 開始第一份工作：女性或較低教育程度的，傾向不選擇工作；

(2) 開始獨立生活：較年輕或較高教育程度的，傾向不選擇獨立生活；

(3) 結婚：較年輕的，傾向不選擇結婚；

(4) 生下第一個孩子：較年輕或較高教育程度的，傾向不選擇生育；

(5) 退休：較年輕或較低教育程度的，傾向不選擇退休。

表 8 背景變項與會否選擇履行生命歷程任務的相關性分析

變項	開始第一份工作	開始獨立生活	結婚	生下第一個孩子	退休
女性(相對男性)	-.064*	-.030	-.025	.001	-.032
年齡	-.011	.062*	.129***	.127***	.112***
教育程度	.069*	-.078*	-.041	-.081*	.095**
自我認定社會階層	-.019	.048	.025	.037	.044
個人月入	.005	.035	.036	.008	-.049
R ²	.010	.013	.022	.030	.012

說明：* $p < .05$ ** $p < .01$ *** $p < 0.001$

五 生命歷程任務規劃作為潛在風險來源

基於上述的迴歸分析，一般來說，我們可以歸納出以下三項特點：男性或較高教育程度的人士，會傾向於較遲履行生命歷程任務；女性或教育程度較低者，會傾向於較早履行生命歷程任務；而年輕群體會較傾向不選擇履行五項任務中其中四項(除開始第一份工作外)。另外，女性較傾向不選擇開始工作，教育程度較高者較傾向不選擇生育，較高收入人士會傾向於較早退休(表9)。

表9 不同生命歷程任務規劃選擇的受訪者背景分析

生命歷程任務	較遲履行	較早履行	不履行
開始第一份工作	年齡較高	年齡較低	女性
	較高教育程度	較低教育程度	較低教育程度
開始獨立生活	年齡較低	年齡較高	年齡較低
	較高教育程度	較低教育程度	較高教育程度
結婚	男性	女性	年齡較低
	較高教育程度	較低教育程度	
生下第一個孩子	男性	女性	年齡較低
	較高教育程度	較低教育程度	較高教育程度
退休	男性	女性	年齡較低
	較高教育程度	較低教育程度	較低教育程度
	較低收入	較高收入	

依以上分析，我們可以觀察到經濟條件不太理想的受訪者，例如低收入和低教育程度組別的，會早些開始工作，倚靠自己，較早結婚及較早有孩子，他們在面臨各種生命歷程任務時，很可能由於收入偏低、而且多用於日常支出，資源不足，更不能為退休早作準備，因此不得不推遲退休。這個群體一直都是社會政策的關注對象。

根據調查及分析可見，在我們的社會中有三個群體是特別值得注意的：一、男性或較高教育程度的(很有可能擁有較多資源)，選擇推遲履行生命歷程任務；二、婦女或教育程度較低的(很有可能擁有較少資源)，選擇較早履行生命歷程任務；三、較年輕的群體，選擇了非標準化的生命歷程。

首先，對於男性或擁有較高教育程度的群體而言，他們選擇推遲履行生命歷程任務，既反映了個體對自身生命歷程的規劃和安排，按照個體意願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同時，教育以及就業制度等影響了個體的生命歷程規劃，換言之，個體的生活境況日益依賴制度²⁹。

其次，雖然女性履行生命歷程任務的整體年齡往後延，但是仍然跟隨標準生命歷程任務規劃模式：結婚和生育子女，或可能傾向於不工作及提前退休；即使客觀上有更多女性從事有酬工作，不可避免地要肩負家庭與工作的雙重責任，但在此情況下，這種選擇可能會繼續強化男性主導家庭模式，而

男性與女性會面臨不均衡的負擔，這不單影響女性，亦會影響男性的生命歷程任務規劃，例如推遲結婚、生育孩子和退休。

再次，年輕群體有更強的偏離標準化生命歷程的取向，選擇自己偏好的生命歷程任務計劃；擁有不同教育程度亦對年輕群體產生不同的影響，如果要花較長時間接受教育，便會較遲開始工作及獨立生活，甚至即使他們已經擁有高學歷，亦不太願意獨立生活；若缺乏獨立及自我照顧的動機及能力，當父母年老或去世後，他們便會失去可依賴的對象。

這三個群體可能會面對不同性質的生命歷程潛在風險。對第一類群體而言，他們基本上面對的挑戰是如何轉接至生命歷程較後的任務。選擇推遲履行某些生命歷程任務，已經是他們管理生活、避免可能出現風險的策略。然而，推遲以後的生命歷程任務，將增加他們在較後期出現壓縮的生命歷程風險，因而成為前述的所謂「夾心階層」。例如，在40至50歲時，個人可能同時面臨照顧子女和年邁父母而造成的雙重壓力，亦會帶來家庭與工作的衝突；部分人士若有資源，可以在市場購買服務（例如僱用外籍家庭傭工）作為解決方案（當然，前提是他們要有足夠的資源）；而對於部分已進入40至50歲年齡階段的群體來說，在滿足基本生活開銷、資助子女教育和照顧體弱長者之餘，未必再有能力滿足更多需求。

對第二類群體而言，當她們選擇在較早階段結婚和生育（這或許是由於生理及生育因素的合理考慮），尤其是不進入工作領域或較早離開工作領域，一方面強化了女性對家庭的依賴，另一方面則影響了女性自身的資源積累以及社會角色或地位的實現，限制了她們按照個體意願選擇生活方式，尤其對於家庭破裂或選擇離婚的女性來說，可能會面臨更大的生活壓力以及社會風險。

對第三類群體而言，不同於第一類群體在堅持個體意識的同時能夠按照既有的生命歷程模式進行較長期的規劃；也不像第二類群體更多地依賴或服從家庭安排，缺乏足夠的條件實現個體意識，這些較年輕的群體在堅持個體意願選擇生活方式的同時，選擇非標準化生命歷程，使得他們缺乏足夠的能力或經驗進行較長期規劃，也就出現了所謂的「世代依賴」現象；他們在中國大陸被稱為「啃老族」，即在一個較富裕的環境中成長，缺乏毅力擔負起家庭責任，潛在的風險是對其家庭和社會資源的長期依賴，而缺乏獨自面對社會風險的能力。

六 對社會政策安排的含義

在本文中，我們依據「生命歷程」的概念，以及電話訪問調查提供的統計數據，勾畫出各類受訪者的生涯規劃情況：有與傳統相近的、亦有相悖的，不同的選擇可以是回應社會及經濟結構的轉變及由此引伸出對個人的挑戰，也可以是因為個人更意識到自己的偏好，更著意於追求自己的選擇，更努力爭取實踐選擇的權力結果²⁹。本項研究的結果反映，各種轉變中的「人格」（personhood）以及實踐不同人格的「自我技術」（self-technologies），根據不斷

變化的社會結構和自我偏好的需求，調整生命歷程和行動計劃。這些行為將會導致個人之間、家庭內部以及個人與社會關係的變化^⑳。

艾斯平-安德森認為個體化過程會令現有體制安排出現脫節，一方面帶來新的風險，另一方面會驅使社會及政府創建新的體制安排，以回應這些新的風險。面對新社會風險，他提出不同的應對模式：第一，在社會民主型福利體制裏積極地「去家庭化」，以回應個體化的挑戰，跳出個人承擔家庭責任的傳統規範；第二，在自由型福利體制裏實施被動及針對性的援助方法，風險最終由個人承擔；第三，在保守型福利體制裏持續支援家庭主義 (familialism) 的政策，企圖重新鞏固傳統中個人 (特別是女性) 依附於家庭的生命歷程^㉑。

前述的三個群體都有可能在提供照顧、積累資源、作出有效家庭內部再分配 (intra-familial redistribution and support)，以及人生再分配 (life-span redistribution) 等方面，面臨更嚴峻的挑戰和更大的風險。他們的選擇偏好，或實踐中的「自我技術」管理自己的「傳記」，都可能會影響家庭作為一個關懷互愛、互相支持的單位，以及他們在整體社會政策安排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功能。

一般而言，受到儒家文化的影響，東亞社會福利制度中的「去家庭化」程度較低，側重個人及家庭責任，雖然政府已經加強其介入角色，但整體結構並沒有根本改變，香港亦不例外^㉒。面對未來的不確定及風險，個人需要主動地運用自己的資源，更加小心地為自己作出更明智的策略安排；政策制訂者需要積極考慮，混合國家、社會、市場和個人的投入，形成最合適的制度安排。在這裏可以有兩種政策選擇：第一是社會政策作為積極工具，為個人充權，令他們能依循自己的選擇規劃個人生命歷程；第二是朝着保守的方向前進，強調個人依循客觀限制，調整自己的生命歷程。前者代表進一步的「去家庭化」和社會化，後者則是「再家庭化」(re-familialization) 或「再商品化」。

香港的社會及家庭政策，一向被評為未能回應個人及家庭的變化，提供的服務不足以滿足需要^㉓。在探討政策路徑時，我們會不可避免地觸及一個問題，即個人(或家庭)在面對結構限制時，不論自願與否，會否調整生命歷程任務規劃，採取與偏好有差距的規劃，適應結構，以管理風險。這是個人責任與集體責任的問題。

與此相關的第二個問題，是「再家庭化」和「去家庭化」之間的選擇。客觀地看，香港政府有關家庭及個人的服務提供，例如照顧服務、輔導及教育以及財政支援，一直有所增加，事實上政府亦不可能袖手旁觀，但其介入仍是依循鞏固家庭的原則而前行，這代表着一個有限度的「去家庭化」取向。所以新自由主義提倡強調個人責任的「再家庭化」政策雖然多次為政府強調，但亦反映政策不是鐵板一塊。

但在有限度的「去家庭化」過程中，我們會面對一個倫理問題：在香港這個華人社會，至少在公開場合裏，華人仍然堅持個人責任和家庭倫理，而無條件的「去家庭化」政策，可能會進一步削弱這些道德標準，合理化個人減少承擔家庭責任。由此來看，這不單是一個政策問題，更加是一個道德問題。

客觀來看，面對社會逐漸增加的不確定性及風險，部分人在應對轉接生命歷程風險及壓縮生命歷程風險已經左支右絀，若沒有額外援助，個人風險有可能轉化為社會風險。在個人及政府之間，若非以零和的角度來看，可以有不同選擇：一個混合的社會政策安排，強調不同部門，包括個人、政府、家庭、市場之間分擔風險，各自負上一定責任。這是混合「去家庭化」及「(再)家庭化」的共存。簡單來說，除了宣揚個人及家庭倫理價值觀外，適度擴張社會政策是不可避免的。

對於傾向選擇推遲生命歷程的群體(以受教育程度較高者為主)，面對他們所需要承受的轉接生命歷程風險，政府可以加強職前培訓及教育、就業服務，未來亦要於持續終身教育及培訓服務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延長退休年齡和促進長者就業⁹⁹，改善與職業掛鈎的退休金計劃及非職業掛鈎的退休保障；介入的重點是減少生命階段之間(例如青年到成年及由成年到老年)轉化而引起的風險。同時，對於在此過程中可能會壓縮或疊加出現的生命風險，政府介入的重點在於透過提供額外資源，減低各項生命歷程任務對個人造成的壓力，令他們有能力滿足不同社會角色的要求。例如可以加強各項兒童及老人照顧服務、提供支援兒童成長及教育的津貼、調整工作模式(包括工作時間、休假及靈活的工作模式)，減低工作與家庭及個人生活的衝突；另外，政府要研究如何改善就業保障，降低部分行業工作的不穩定性，令個人能累積更多資源，應付各項支出。這些制度及服務不一定是由政府全面資助，而可以通過規範個人的責任，或與僱主商討，制訂家庭友善政策，營造更佳的工作環境。

對於傾向選擇較標準的生命歷程任務規劃的群體(以女性為主)，我們一方面要尊重她們的選擇，另一方面要研究及了解，在現今社會及經濟結構之下，這樣的選擇對個人及家庭的益處及構成的潛在風險(例如經濟基礎較弱以及退休保障問題)。在此方面，社會政策應該尊重她們的個體意識，鼓勵她們依循個體偏好或選擇，作出符合個體需要的生命歷程規劃，同時要考慮到她們所需要承受的工作與家庭的雙重責任，適當提供更為靈活的家庭支持型政策，以減輕來自家庭的壓力；同時，要為她們提供持續的培訓機會，增強她們選擇工作的優勢，使其能夠有更多的選擇，塑造符合個體意願的生命歷程。此外，政府必須設立公共退休保障計劃，保障她們的經濟獨立。

對於那些年輕而選擇了非標準化生命歷程的人來說，一方面我們要尊重他們有自行選擇的自由，但同時也要通過宣傳教育讓他們充分理解其選擇對自己、家庭以及社會的潛在風險。由於個人風險有可能轉化為社會風險，因此需要集體承擔責任，這又涉及到個人及社會的資源分配問題。一些亞洲國家或地區，例如日本、韓國已嘗試用軟性手法，影響個人的生命歷程任務規劃，例如舉辦促進結婚的相親活動、鼓勵生育的經濟獎勵，但政策的成效仍未能確定。對於這類群體，應該提供關於如何處理潛在風險的知識，例如面對家人經濟基礎減弱時(例如雙親年老)，或個人老齡時的照顧安排及退休保障(例如個人儲蓄計劃)。當然，如果個人未能作出適當和充分的準備，社會及公共服務仍然要作為最後一道保護線，提供必要的支援。

最後，本研究主要通過「生命歷程」的視角，以個體在五項生命歷程任務的年齡規劃中的變化來刻畫個體化進程，並在此基礎上探討對香港社會政策的啟示。然而，從理論層面上看，此進程受到制度與傳統的影響，往往表現為個體與二者之間的複雜互動，就此而言，本研究對此一複雜進程的呈現和分析仍存有不完善之處，例如個體如何應對生活中的不確定性，以及在個體選擇中如何與制度及傳統互動等內在機制，仍需要結合更為多元的研究方法以及深入翔實的實證調查，來推進理論研究以及社會政策的實踐與完善，這也將作為今後研究的努力方向。

註釋

① Gøsta Esping-Andersen, *Social Foundations of Post-industrial Econom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eter Taylor-Gooby, ed., *New Risks, New Welfare: The Transformations of the European Welfare Stat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② Peter Taylor-Gooby, ed., *New Risks, New Welfare*.

③ Klaus Armingeon and Giuliano Bonoli, eds., *The Politics of Post-industrial Welfare States: Adapting Post-War Social Policies to New Social Risks*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Gøsta Esping-Andersen, *Social Foundations of Post-industrial Economies*; Peter Taylor-Gooby, ed., *New Risks, New Welfare*.

④⑤⑥ Gøsta Esping-Andersen, *Social Foundations of Post-industrial Economies*, 145-69.

⑤ Raymond K. H. Chan, "Risk Discourse and Politics: Restructuring Welfare in Hong Kong", *Critical Social Policy* 29, no.1 (2009): 24-52; Raymond K. H. Chan, Mutsuko Takahashi, and Lillian Lih-rong Wang, eds., *Risk and Public Policy in East Asia* (Farnham: Ashgate, 2010).

⑥ Giuliano Bonoli, "Time Matters: Postindustrialization, New Social Risks, and Welfare State Adaptation in Advanced Industrial Democraci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0, no. 5 (2007): 495-520; Peter Taylor-Gooby, ed., *New Risks, New Welfare*.

⑦ Melinda Mills, "Individualization and Life Course: Toward a Theoretical Model and Empirical Evidence", in *Contested Individualization: Debates about Contemporary Personhood*, ed. Cosmo Howard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61-79.

⑧ Cosmo Howard, "Three Models of Individualized Biography", in *Contested Individualization*, 25-43.

⑨⑩ Ulrich Beck, *Risk Society: Towards a New Modernity*, trans. Mark Ritter (London: Sage, 1992), 103-26; 130.

⑩ Elisabeth Beck-Gernsheim and Ulrich Beck, *The Normal Chaos of Love*, trans. Mark Ritter and Jane Wiebel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5), 1-10.

⑪ Hannah Brückner and Karl U. Mayer, "De-standardization of the Life Course: What It Might Mean? And If It Means Anything, Whether It Actually Took Place?", *Advances in Life Course Research*, vol. 9 (2005): 27-53; Raymond K. H. Chan, "Managing Family Risks in Hong Kong: How and Why", in *Risk and Public Policy in East Asia*, 89-105.

⑫ Bernadette Bawin-Legros, "Families in Europe: A Private and Political Stake—Intimacy and Solidarity", *Current Sociology* 49, no. 5 (2001): 49-65; "Intimacy and the New Sentimental Order", *Current Sociology* 52, no. 2 (2004): 241-50.

⑬ Martin Carnoy, "The Family, Flexible Work and Social Cohesion at Risk",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138, no. 4 (1999): 411-29; Anita C. Koo and

Thomas W. P. Wong, "Family in Flux: Benchmarking Family Changes in Hong Kong Society", in *Doing Families in Hong Kong*, ed. Chan Kwok-bun et al. (Boston: Brill, 2009), 17-56.

⑬ Anita C. Koo and Thomas W. P. Wong, "Family in Flux", 17-56; 梁世榮：〈從風險社會理論看香港人生兒育女的風險觀〉，載黃紹倫、尹寶珊、梁世榮編：《新世紀台港社會風貌》（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08），頁89-114。

⑭ Simon Duncan and Miranda Phillips, "People Who Live Apart Together (LATs) — How Different Are They?",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58, no. 1 (2010): 112-34.

⑮ Janet Holland, Jeffrey Weeks, and Val Gillies, "Families, Intimacy and Social Capital",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2, no. 4 (2003): 339-48.

⑯ Ulrich Beck and Elisabeth Beck-Gernsheim, *Individualization: Institutionalized Individualism and Its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London: Sage, 2002), 2-3; Anthony Giddens,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209-30.

⑰ Ulrich Beck and Elisabeth Beck-Gernsheim, *Individualization*, 22-29.

⑱ Raymond K. H. Chan, "Risk Discourse and Politics", 24-52.

⑲ 2005年有96.9%的受訪者認為家庭很重要或非常重要，而在2013年該數據則上升到97.6%。具體數據根據世界價值觀調查官方網站在線統計生成，參見 www.worldvaluessurvey.org/WVSONline.jsp。

⑳ Home Affairs Bureau, *Family Survey 2011* (Hong Kong: HKSAR Home Affairs Bureau, 2012), 35, 42.

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2014年版)》，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3032014AN14B0100.pdf，頁29，以及頁34，表2.1，「按婚姻狀況、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15歲及以上人口」。

㉒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人口趨勢(1981-2011)》，www.statistics.gov.hk/pub/B1120017032012XXXXB0100.pdf，頁29、35。

㉓ 考慮到不同個體的生命歷程在18-25歲以及26-30歲的階段裏可能會呈現出較大的差異，為了反映此種差異，我們在問卷設計中將其分為兩個階段來處理。

㉔ 此處「自我認定社會階層」是由受訪者按照由低到高的7分進行自我評估和認定，其中1為下層，4為中層，7為高層。

㉕ Ruut Veenhoven, "Quality-of-Life in Individualistic Society",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48, no. 2 (1999): 157-86.

㉖ Gitte Sommer Harrits, "Individualizing Welfare and New Social Risks", paper presented in the Welfare State Change: Conceptualisation, Measurement and Interpretation conference, Store Restrup Herregaard, Denmark, 13-15 January 2006.

㉗ Raymond K. H. Chan, Naoko Soma, and Junko Yamashita, "Care Regimes and Responses: East Asian Experiences Compared",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al Welfare* 27, no. 2 (2011): 175-86.

㉘ Raymond K. H. Chan, "Risk, Individualization and Family: Managing the Family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Asian Public Policy* 2, no. 3 (2009): 354-67.

㉙ Raymond K. H. Chan and Y. T. Wang, "Promoting the Employment of Senior Citizens in Taiwan and Hong Kong",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sian Development* 8, no. 1 (2009): 1-24.

陳國康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段然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博士生

張宙橋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